

# 樹德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記錄

時 間：103 年 10 月 8 日（三）下午 13：30

地 點：行政大樓 A308 會議室

主持人：顏世慧學務長

紀錄：潘惠祺

出席人員：

出席者：

**當然委員：**顏學務長世慧、林主任豐騰、鄭副學務長國華、嚴副學務長大國、李所長敬文、翁所長英惠(楊裕隆代理)、林所長燕卿(柯昀亘代理)、周所長伯丞(請假)、陳主任宗豪、王主任昭雄、宋主任玉麒、林主任宏濱、戴主任麗淑、蘇主任登呼、胡主任舉軍、陳主任怡良、林主任志學、林主任群超、楊主任裕隆、邱主任鳳梓(郭哲賓代理)、尹主任立、杜主任思慧、李主任淑惠、蔡主任銘津、陳主任佳宏、學生會會長洪淑儀同學、學生議會議長陳昶澤同學(曾韋璘代理)、畢聯會會長李怡心同學(柯羿亘代理)、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陳思樺同學、進修部學生自治會會長蘇裕同學、進修部監事委員會會長蔡品埏同學(請假)

**一般委員：**教師代表：

管理學院—廖冠傑老師、許龍池老師

資訊學院—黃勇仁老師、董建郎老師

設計學院—邱惠琳老師(請假)、鄔菁華老師

應用社會學院—柳嘉玲老師、王玉強老師(請假)

通識教育學院—張清竣老師(請假)、李華彥老師(請假)

學生代表：

四技日間部—休觀系三年級郭雅琳同學(請假)

四技日間部—行銷系四年級鍾寶萱同學

四技進修部—室內設計系四年級曾景元同學(請假)

研究所—電通所碩二研究生吳奎憲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法規組周政德組長、生輔組李永義組長(傅亞琪代理)、職發中心楊主行主任、健促中心魏正主任(黃秋玲代理)、課指組陳玟瑜組長、諮商中心徐毓秀代理主任、國兩處張組長生祥

## 壹、 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主任師長及同學們前來參與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因原場地有其他會議召開，故挪至 A308 進行，不便之處，尚請各位師長及同學見諒。

## 貳、 報告事項

此次議程共有 13 案，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請參見第參點。

### 參、上次會議（103.03.12）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執行情形
第1案	學務處 諮商中心	修正本校「導師成績之導生評量表內容」。	將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
第2案	學務處 諮商中心	訂立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特教推行種子老師制度實施要點」。	已於103年4月25日校教評審議通過。
第3案	學務處 生輔組	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處理辦法」。	已於103年5月6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4案	學務處 生輔組	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已於103年5月6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5案	學務處 職發中心	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已於103年5月1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6案	學務處 職發中心	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已於103年5月1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7案	學務處 職發中心	新增「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草案。	已於103年5月1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8案	進修部 學務組	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已於103年4月8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9案	進修部 學務組	修正本校「進修部學生活動費收退費要點(草案)」。	已於103年4月8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10案	學務處 課指組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會組織章程」由。	已於103年4月8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11案	學務處 課指組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已於103年4月8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12案	學務處 課指組	審核102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指導老師」	已於103年4月8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由。

說明：一、本校軍訓室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將軍訓室併入學生事務處二級單位為軍訓組，故修改「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一。(P. 6~P. 7)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正本校「獎勵班級優良幹部甄選作業要點」由。

說明：一、為明訂獎勵班級優良幹部之經費來源及審議流程，修正本作業要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P. 8~P. 9)。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案由：為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義務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由。

說明：一、諮商中心原名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已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為「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故修正要點內容名稱。

二、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P. 10~P. 12)。

三、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將提送校教評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案由：為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由。

說明：一、修正本辦法單位名稱，由「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修正為「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二、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P. 13~P. 17)。

三、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案由：為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甄選辦法」由。

說明：一、修正本辦法單位名稱，由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修正為「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二、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P. 18~P. 20)**。

三、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將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案由：為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由。

說明：一、修正本辦法單位名稱，由「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修正為「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二、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六(P. 21~P. 24)**。

三、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案由：為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設置工作要點」由。

說明：一、依據近年來輔導實務工作狀況修正本工作要點。

二、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七(P. 25~P. 28)**。

三、本工作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中心

案由：為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由。

說明：一、因應政府組織重整及個資法施行，故修正主管機關名稱及學生健康資料卡保存年限之定義。

二、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八(P. 29~P. 30)**。

三、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將提送行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9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由。

說明：一、依據秘書室法規組建議修正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內容如附件表。

二、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九(P. 31~P. 33)**。

三、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將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10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為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由。

說明：一、依據秘書室法規組建議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內容。

二、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P. 34~P. 36)**。

三、本細則經本次會議通過，將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11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為審議新增「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作業細則」草案由。

說明：一、為因應教育部提及應加強推廣及規範學生校外實習情形，並確保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發生意外緊急事故，能於事故現場立即處理，並尋求緊急救護支援獲得完善處理，故提出新增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作業細則內容。

二、草案內容詳如附件十一(P. 37~P. 38)。

三、本草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將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12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為審核103學年度第1學期「社團指導老師」由。

說明：一、依據 98 學年度科技大學學務行政評鑑—社團活動辦理成效之建議事項，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建議先經「學務會議」審議後提校長聘任。

二、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八點辦理。

三、本學期社團指導老師變更及新增名冊詳如附件十二 (P. 39~P. 41)。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並製頒社團指導老師聘書。

決議：目前校內的無撞球室，且同學與社團老師之費用仍有問題；C. U. Team 樹德科技大學創意無限團隊社經營情況，請課指組再了解社團營運情況。其餘名冊修正後通過。

**第 13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志願服務計畫」由。

說明：一、為整合本校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教職員工與學生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並以成為「志工大學」為目標，定期推動校內及社會之服務，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七條與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推展志願服務實施辦法」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志願服務計畫」。

二、「樹德科技大學志願服務計畫」詳如附件十三(P. 42~P. 57)。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並報請教育部備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伍、臨時動議

進修部學生會代表：是否由校內審核實習機構進行審核動作，讓學生知道部份公司規定較為不同，讓學生可以先行了解。若當地政府已立案，仍請學校做第二次審核；亦在實習前先告知學生實習可能會遇到的狀況並舉例說明，讓學生知道如何處理。

職發中心回覆：若遇到有問題的實習機構，都會告知系上，不要再和這間合作，因有新加坡實習案例，廠商沒有立案且一直換名稱，故才會修正條文需當地政府立案，第一關把關學生安全；另實習的部份將回歸到系上召開實習說明會時，加強說明，職發中心亦會將相關法規、資訊讓系上知道。

進修部學生會代表：請問現在學校針對租借場地的問題，因為現在租借場地都要由指導老師線上申請，學生無法申請，是否會造成各社團的不方便。

學務長補充：因為場地租借是透過公文系統，故無法讓學生申請，我們已和總務長及電算中心主任討論，並提出需求，未來將會修改程式，讓場地租借更便利。

進修部學生會代表：社規是由社長自己訂，還是由學校去審核？如何防範社規與校規相抵觸？

課指組回覆：社團創社前，會送相關資料之課指組審核，並由課指組指導老師、組長、學務長協助審閱成立資料，通常這一關沒有問題，只擔心學生爾後在中間運作過程，有修改法規時，並未送到課指組，或者修正內容也許和校規有所抵觸。每年透過社團評鑑，資料完整呈現時，可以看到社團的組織章程的完貌及變動情形，若遇有問題可以提出建議與修正，但若沒有呈現這部份社團，未來我們可以思考在流程部份怎麼去預防，這部份可以再和社團做法治觀念的宣導及提醒，也謝謝同學的建議。

## 陸、協調事項

無

散會